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3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鄭東昇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教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吳規劃委員清鏞、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33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一，p. 4~p. 5)：洽悉。
- 二、有關 7/21、7/22 協作中心共識營行程說明(附件二，p. 6~p. 8)，敬請各位規劃委員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表。如有任何提醒事項，敬請連絡規劃組。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3CE0tN6HcOV8dNAhngvRPDqJhjXkrH7kD797b5TJsbbz9lg/viewform?c=0&w=1>(規劃組報告)
- 三、106 年個別議題規畫書撰擬，將從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35 次會議開始研議，並提七月和八月的協作大會審議。(規劃組報告)
- 四、敬請各規劃委員協助協作中心專刊後續事項：(推廣組報告)
 - (一)各篇文稿之審查近乎完成程，業於上周將各審查意見彙整後敬寄各位撰稿之規劃委員，敬請各規劃委員參酌審查意見進行修改，請於 6/12（星期一）下班前回傳鈺惠。
 - (二)有關專刊出版之排版、美編及印刷採購，刻正進行招標程序，預計可於 6 月下旬順利完成簽約。規劃組訂於 6/26（星期一）前將初校過的稿件(含各規劃委原定稿文章及相關資料)交付承商展開作業，希望能

在 7 月下旬順利完第一刊之出版發送。

參、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有關第 18 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後續列管方式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如附件三(p. 9~p. 12)。

案 由 二：第 18 次協作會議新增列管事項查核點彙整，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如附件四(p. 13~p. 18)。

案 由 三：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暨查核點預定完成日期調整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如附件五(p. 19~p. 53)。

案 由 四：議題小組列管事項各規劃委員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彙整，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如附件六(p. 54~p. 59)。

案 由 五：有關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如附件七-1(p. 60~p. 61)、七-2(p. 62 ~p. 74)。

案 由 六：有關 106 年 6 月 27 日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聯席會議協調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根據會議建議修正如附件八(p. 75~p. 77)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下午五點。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3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洪鈺惠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覃桂鳳商借教官、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鄭東昇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教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高規劃委員鴻怡、林規劃委員清泉、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 業務報告：

一、 前(第 32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詳見附件(略)。

二、 為能順利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專刊」排版設計，敬請各規劃委員協助於 6/6 前提供適合的照片或圖片 2~3 張。(推廣組報告)

肆、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 106 年下半年運作方式建議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係依據 106.05.02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討論意見進行修正。

(二) 視議題性質逐一進行檢討目前運作中之各議題小組，就「繼續運作」、「併入新的議題小組」或「停止運作」擇一採行。

(三) 資料請詳見附件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 106 年下半年運作方式建議方案(草案)(附件，略)。

發言紀要：

(一) 有關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聯繫會報：

1. 施規劃委員溪泉與賴規劃委員榮飛：建議先設定訪視主題，比較不會有失焦的情況。
2. 賴規劃委員榮飛：建議可以用表單調查方式替代親自到前導學校訪視。
3. 戴規劃委員旭璋：前導學校蒐集到的問題如何即時回覆，建議建立回覆機制。

(二) 有關特教議題：

戴規劃委員旭璋：因應課綱變化，特教議題是否可以做相對因應？

決 議：

- (一) 6月底前敦請林常次主持第一次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聯繫會報，邀集普高、技高、國中小國教署承辦人、三個(普高、技高、國中小)輔導團隊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說明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聯繫會報的運作方式。
- (二) 序號 18-21 特教議題，緊扣課程綱要處理。
- (三) 序號 21 進修學校課綱配套措施，由技高議題的規劃委員負責。
- (四) 爾後需要處理的議題可先透過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召開諮詢會議，如認為有必要單獨成立議題小組那就成立議題小組。

案 由 二：有關本中心各議題小組六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 明：資料請詳見附件(略)。

決 議：各議題小組六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間安排依所提規劃時間進行。

伍、臨時動議：

有關 106 年 6-12 月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原定 6 月份報告「國中生適性升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延至 11 月份報告。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二】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工作團隊共識營實施計畫

一、緣起

協作中心設置目的在於建立跨系統的溝通與協作平台，以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與執行品質。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發展與實踐設及課程研發、配套、推動、宣導、師資培育、專業支持乃至考招制度的對接，皆需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和各系統夥伴的共同協力。適逢協作中心實體化將近一週年，也應該盤整過去一年的經驗，凝聚中心的內部共識，並擬訂接下來的整體走向。

協作中心擬辦理共識營，結合「自發」、「互動」及「共好」理念，邀請規劃委員一起共學與成長。課程內涵包括前導學校課綱試行回饋座談、協作中心團隊任務共識與願景建構、結合肢體和空間的自我探索與回饋課程，規劃一天半的共識營。

二、共識營目的

- (一) 透過說明協作中心定位與運作、介紹規劃委員與行政團隊之角色與任務，促成新舊規劃委員、行政團隊間對話機會，以增進彼此對新任務的共識，團隊協力、共築願景。
- (二) 透過與前導學校之座談，說明目前新課綱試行問題及協作中心之處理機制，並作為協作中心未來運作前導學校議題開展。
- (三) 透過課程設計和講師引導，與空間建立連結、感知別人和自己、建立非語言共感與團體信任感，讓團隊建構共同經驗、保有工作或角色上的主體性，同時具備團隊協力合作的互動、共好基礎。

三、參加對象：

單位	名額
規劃委員（現任加新任）	15
行政同仁	10
縣市教育局及前導學校代表	15
總計	40

四、活動日期：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7月22日(星期六)中午12時，請規劃委員與行政同仁全程參與。

五、活動地點：救國團復興青年活動中心（桃園市復興區中山路1號）、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地板教室（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33號）。

六、共識營課程：

7 月 21 日（週五）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8:30-08:40	報到	
08:40-10:20	協作議題與運作模式經驗分享 主講人：規劃委員	交通途中
10:20-10:30	休息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第五教室
10:30-12:00	前導學校課綱試行回饋座談會 主持人：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一) 新課綱試行問題及處理機制 (二) 意見交流 (三) 結論與建議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第五教室
12:00-13:30	午餐與休息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餐廳
13:30-15:30	【第一部曲：破冰任務】 主講人：王瑋廉講師 建立團體信任感，與空間建立連結。	桃園市復興鄉介壽 國民小學 地板教室
15:30-15:40	休息	桃園市復興鄉介壽 國民小學 地板教室
15:40-17:40	【第二部曲：回到身體】 主講人：王瑋廉講師 感知別人和自己，建立非語言共感。	桃園市復興鄉介壽 國民小學地板教室
17:40-18:30	Check In、自由活動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周邊生態環境)
18:30-19:30	晚餐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餐廳
19:30~21:00	【共築願景】 主持人：潘部長文忠 (一) 頒發感謝獎牌 (二) 頒發委員聘書 (三) 長官致詞 (四) 意見交流分享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第五教室
21:00-	夜宿青年活動中心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7 月 22 日（週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7:00~09:00	早餐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餐廳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7:00~09:30	自由活動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周邊生態環境)
09:30~09:50	Check Out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09:50~10:00	課程報到	桃園市復興鄉介壽 國民小學地板教室
10:00~12:00	【第三部曲：分享與交流】 主講人：王瑋廉講師	桃園市復興鄉介壽 國民小學地板教室
12:00~13:00	午餐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 餐廳)
13:00-	賦歸 (自由行程-導覽時間)	

【附件三】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列 管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1.	有關技高化工群實習課程分組之設備及技能領域之協作，請扣緊「實習課程設備基準」及「以技能領域概念訂訂課程參考科目」兩個主軸，以不調整更動群科領綱草案為前提，以避免需要重送國教院課發會審查，可能影響後續課綱審議時程。	協作中心	1. 106.5.9 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諮詢會議，議決化工群配套措施之研議方向與項目，確定：遵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對技術型高中課綱研訂之規範，並參照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綱草案，研議化工群之配套措施。 2. 106.5.25 技術型高中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一次工作會議，確定下列原則： (1) 部定群核心科目屬跨科之共同基礎技術能力，各群訂有群內跨科技能領域，惟化工群課程綱要(草案)未有技能領域，故擬增訂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以作為配套。至於各科各自所需之技術能力，則宜以校訂科目來規劃。 (2) 參照課程推動工作圈校訂參考科目之發展與審查流程程序，於完成前項程序後由群科中心發布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教學綱要。 (3) 未來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課程綱要不納入化工群課程綱要內，另由群科中心公告供各校使用。 (4) 目前設備基準草案所編列者均屬普通設備且重複編列，亦需檢視設備的完整性。故於校訂參考科目之技能領域教學大綱擬訂出	屬第 17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之補充提醒，建議由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本權責落實辦理。		V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列 管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單元主題後，對應部定課程(如實習科目)需要哪些操作設備一併討論。 (5)部定科目設備基準以新設校(設科)時所需之完整設備為編列原則，而校訂科目則為符合產業界就業需求，特色課程所需之設備則為符合各校在地產業或學生特定專長之所需。					
2.	現在的管考機制相較過往有更多質性上的呈現，從這些資料也讓我們可以重新再檢視，後續的管考機制可 <u>調整填報密度</u> ，並以 <u>預警提示、異常管理為目標</u> ，另因應新課綱展延 1 年，請各單位在本月內檢討目前列管事項 <u>可完成之合理期限</u> ，提供行政管考組收整，預於 6 月 <u>協作會議檢視</u> ，俾利後續追蹤。	協作中心	1. 為分散各單位填報管考案件之密度，業規劃自 106 年 6 月份起，將 ABCD 4 個管考向度分為 ACD 雙月填報、B 單月填報，且併同檢視 4 個向度已到期之查核點(即本月填報 ACD 3 個向度，以及 4 個向度中已到期案)，俾達預警提示、異常管理之管考目標。 2. 另有關各單位需配合領綱延後展延完成日期之列管項目，業彙整完成並納入本次會議報告。	已辦理完成，並列入本次會議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事項，爰建議解除列管。				V
3.	107 年度起將擴大 1 倍之前導學校數，這一定會增加許多負擔，請國	國教署	請國教署補充說明。	為新課綱延後一年實施對外宣示之配套措			V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列 管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教署在相關推進方式上特別注意。			施，爰建議納入協作會議列管。				
4.	隨著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已經核定，逐年推動的銜接配套也陸續定案，除了要加強大學端與高中的持續對話以外，也要 <u>加強對高中、對家長及社會大眾的宣導</u> 。	高教司	本司預定 106.6.8 邀集招聯會、大考中心、國教署及協作中心共同研商考招方案宣導規劃，並預定於 6 月底前完成宣導規劃草案提協作中心課綱宣導諮詢小組會議報告。	已列管之 D-1-3 大學考招連動案業新增分眾(含學校、家長及社會大眾)宣導之查核點，爰建議解除列管。				V
5.	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內容與方式， <u>相關的規劃需要與各大學校系深入討論溝通</u> ，進一步凝聚共識，並且做好準備工作。	高教司	1. 為利大學瞭解新課綱適性選修精神並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優化簡化個人申請招生措施，本司業奉可於本(106)年起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並成立專業陪伴團隊，將陸續辦理相關工作坊，協助大學校系瞭解採採內容與方式。 2. 大學招聯會業於 106.5.15 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試辦學習歷程資料納入個人申請第 1 階段檢定或篩選案，本部將持續協助招聯會與試辦校系溝通並凝聚推動共識。	為大學考招新制能否順利推動之關鍵事項，建議納入已列管之 D-1-3 大學考招連動案新增查核點列管。	V			
6.	關於技專校院考招新方案的發展，未來請技職司務必把握新課綱重視	技職司	技專校院考試招生制度整體方案每週密集召開工作圈討論各項細部規劃，包含各項因應新課綱之考試招生調整與相關時程，預計 6 月底確	為技專校院考招新方案之規劃裁示，建議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列 管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實務選才目的， <u>以逐年分階段、精進學生實作能力為核心原則</u> ，會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加速研商，儘快提出完整規劃。		認整體方案，並安排向部長報告，7月起召開徵詢會議及全國公聽會。	納入已列管之D-1-3 大學考招連動案新增查核點列管。				
合 計					2	1	1	2

【附件四】協作中心第 18 次會議新增列管事項查核點彙整表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B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1	課綱宣導					
		1	教師教學研習之推動方面，5 月起由各學科中心各自辦理。 <u>未來各科研習對象不限普高，亦包括技高及國中教師，108 學年前各學科中心至少應完成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具有素養教學與評量之能力</u> ，並持續提高比率。建議 <u>學科中心研習或工作圈辦理之活動，注重跨學科及素養教學之教案及實例產出</u> ，期能在課綱實施前有大量課程規劃示例，便利各校之推動。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8.31		
		查核點	於 7 月 20 日召開學(群)科中心第 2 次聯席工作會報，請各學科中心辦理素養教學與評量研習之對象納入技高及國中教師，並逐年漸進達到目標；另，請工作圈及各學科中心將辦理跨學科及素養教學案例研習納入各年度工作計畫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7.1	106.7.31 戴旭璋
		2	有關素養導向教科書相關知能， <u>請國教院、國教署藉由 106 年領綱宣導相關研習，提升教師選用素養導向教科書相關知能，並研修含素養導向之「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範例，供各縣市參考。</u>	國教署 國中小組 國教院	106.12.31		
		查核點 1	完成研擬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草案)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6.06.01	106.08.31 高鴻怡
		查核	徵詢綜整各縣市對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草案)之建議， 一 綜整後續處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6.09.01	106.12.31

建議拆成 2 項查核點並精簡文字。

1. 未見研習宣導之查核點。
2. 未見完成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以及後續如何推廣運用之查核點。
3. 建議酌量文字。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點 2						
			查 核 點 3	透過教科書審定機制確保經審定之教科用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供學校教師選用	國教院		106.4.1	106.4.30	高鴻怡
4. 查核點3 之時間已 過。 2			法	規修訂					
			8	原列管 B-2-2 拆兩案 已研修完成之法規草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等，儘速循行政程序定稿發布。(12-2，並依據第 14 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事項內容)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10.31			
			查 核 點 1	蒐集意見並完成草案修訂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6.1	106.8.31	吳清鏞 (朱元隆)
			查 核 點 2	要點函頒實施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9.1	106.10.31	吳清鏞 (朱元隆)
			9	前導學校協同教學之規定業已有公文，且經費已核撥，仍有學校受限於人事及會計主任的意見，無法執行及核銷，請國教署利用會議向人事、會計主任說明。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7.31			
建議兩個 查核點之 文字敘 寫、時間 應一致。			查 核	發函給普高前導學校調查各校狀況，並召開相關會議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6.1	106.8.31	戴旭璋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點 1						
			查 核 點 2	召開技綜高前導學校協同教學經費支用說明會議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07.01	106.07.31	戴旭璋
	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3	有關海外學校的新課綱實施配套措施， <u>建請國際司主動就新課綱實施所需關注之可能面臨問題進行了解，並主動請海外學校即早做準備，而如何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運用、避免網路上操作限制等配套措施應予以關注與處理。</u>		國際司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10.31			
			查 核 點 1	規劃辦理境外臺校 12 年國教新課綱實踐工作坊	國際司		106.6.1	106.8.31	朱元隆
			查 核 點 2	本署將配合國際司召集之相關會議，委請暨南國際大學於國際司召集之相關會議，提供海外學校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整體運作之相關說明與釋疑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6.1	106.10.31	朱元隆
		4	<u>前導學校反映之事項</u> ，其校內教師動能、課程發展與計畫執行等問題， <u>請由高優團隊協助學校解決。至於涉及行政配套等問題，其處理機制建議國教署儘快建立。</u>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7.31			

建議酌整文字。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未能符應裁示事項。 建議應有培訓專家學者，以建立人才庫之查核點。			查核點	聯繫普高前導學校團隊，並建立相關問題處理機制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6.1	106.7.31	戴旭璋
			5	課程總綱規定高級中學課發會須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u>建議國教署儘速評估建立人才庫，並經培訓後，提供學校遴聘(但不強制)之參考</u> ，以相當程度確保課程發展符合應課綱精神。人才資料庫來源可包括：課綱委員、高優諮輔委員、縣市政府推薦及其他。 <u>請國教院預為思考及提供課發委員培訓課程教材內容；請國教署，搭配地方政府應負責之作為，預為規劃課發委員培訓之時間、地點。</u>	國教署 高中職組/ 國教院	106.8.31			
			查核點 1	提供本院製作之總綱說明文件，含簡報、Q&A、總綱導讀宣傳摺頁等，並搭配各領域/科目之課程手冊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課程規劃及行政準備手冊予國教署	國教院		106.6.1	106.6.30	戴旭璋
			查核點 2	將總綱研修小組、前導學校諮輔委員名單發函各校，並配合規劃課發委員培訓。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7.1	106.8.31	戴旭璋
	5	其他							
		4	<u>科技領域</u> 課綱於國民小學階段並未規劃為領域學習課程，僅建議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有關課程銜接與連貫 <u>請國教署研議在課程推動組織上做整體貫串</u> 。(併入 B-5-4)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6.10.31 (B-5-4)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查核點	106 學年度成立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及科技領域輔導群，成員應包含國中及國小教師，共同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國教署 國中小組		106.06.01	106.09.30	賴榮飛
1. 建議酌整文字。 2. 未見教育局處的人力及專業也需得到增強之查核點。	8			有關前導學校的數量調整， <u>高優團隊的空間和人力皆有限，學科中心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如舉辦多元選修和素養導向之教案甄選)</u> ，教育局處的人力和專業也需 <u>得到增強</u> 。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8.31			
		查核點 1		將請普高前導學校高優團隊針對實際業務需求，提出相關申請，本署將酌情視執行現況給予相關後予以協助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7.1	106.9.30	戴旭璋
		查核點 2		於7月20日召開學(群)科中心第2次聯席工作會報，請各學科中心持續研發、蒐集及甄選各類型教案，並上傳至各學科中心網頁，供相關人員參考	國教署 高中職組		106.7.1	106.8.31	
C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原列管 C-1-4 已有設定相關查核點，爰建議本項	5			有關 <u>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檢定及實習折抵問題</u> ，請師資藝教司及學務特教司進一步研議評估，若方案周延成熟時可儘快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定。	師資司	106.12.31			
		查核點		師資司建議本項新增列管案不設定查核點之說明： 1. 現職教官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後，需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參與教育實習的擬處： (1)甲案：比照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於立案幼兒園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七年內任職滿三					

項次			應辦事項	主/協辦	應辦事項 預訂完成日	查核點 啟動日期	查核點 預訂完成日	規劃委員
			年，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之規定，修正師資培育法。 (2)乙案：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遴聘作業要點」，此案需再與學務特教司開會確定相關要點規定。 (3)綜上，目前評估方案均無需提師培審議委員會。 2. 原列管 C-1-4 已有設定相關查核點，建議本項新增列管案不設定查核點。					
D	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1							
		3	1. 有關<u>大學考招新制的宣導</u>請高教司會同招聯會<u>持續規劃辦理</u>，並加強與學生間溝通與說明。 2. 招聯會已完成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討論並報部待核定，<u>後續請高教司會同招聯會儘速著手依進程完成規劃</u>，針對<u>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也請持續進行</u>。 (併入) D-1-3	高教司	107.9.30 (D-1-3)			
		查核點 1	招聯會擬提考招分眾宣導規劃案（含學校、學生、家長、社會大眾）到部	高教司	106.5.1	106.6.30		李文富
		查核點 2	招聯會確立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機制	高教司	106.5.1	106.7.31		李文富

建議查核點1酌修文字，以同時符應第18次會議主席裁示序號4，俾該裁示事項可解除列管。

【附件五】 協作中心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評估及列管建議表

資料日期： 7/14/2017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管事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完成日	查核點最新辦理情形	規劃委員 評估意見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建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A.課程與教學研發												
02. 新舊課綱銜接												
		A02-01-1060418	01	新舊課綱銜接整體分析、教材編輯、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未來可能有教材編輯、印製、配發及鐘點費等經費問題，考量這是政策因素所衍生的，不宜由家長負擔，因此未來需視需要納入 107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規劃請把握時效儘速完成。(主席 16-5)	第 16 次國教院、國教署會議	106.6.30 申請展延至 107.2.28						
			查核點 1	籌組工作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針對國教院所提供之「新舊課綱之課程實施銜接分析與建議」內容進一步檢視，以利後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國教署)		106.4.1 106.4.30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核點 2	針對新舊課綱銜接之整體分析於協作中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國教院)		106.4.1 106.5.31 已展延至 106.6.30	1.本院已與國教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協作中心第 18 次籌備會議進行報告，並依據會議決議延後至 106 年 6 月 20 日協作會議報告。 2.本院將與國教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進行報告，擬請同意專案報告結束後解		已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除列管。					
			查 核 點 3	併同國教院於協作會議進行「新舊課綱銜接銜接分析、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專案報告(本署國中小組負責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部分)(國教署)		106.5.1 106.5.31 <u>已展延至</u> <u>106.6.30</u>	本案業於106年5月16日之協作中心第18次籌備會進行初步報告，後續本組將召開會議研商，並依據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於106年6月20日之第19次協作會議併同國教院進行報告。		已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建議解除列管。			V
			查 核 點 4	新舊課綱銜接分析定稿，函送教育部(須視課審會審議期程調整)(國教院)		106.6.1 106.6.30 <u>申請展延</u> <u>106.12.1</u> <u>106.12.31</u>	1. 因課審會刻正進行各領域/科目課綱審議程序，課程手冊內容持續滾動修正，並上傳本院協力同行網站供參。 2. 擬請同意本案展延至106年12月底(須視課審會審議期程調整)。		6月即已完成報告，似不宜再耗時6個月始定稿送部，應修正起迄時間。	V		
			查 核 點 5	依據「新舊課綱銜接銜接分析、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專案報告內容，擬具新舊課綱銜接之完整配套方案(國教署)		106.6.1 106.6.30 <u>申請展延</u>	1. 為配合領綱公布時程，本查核點業申請延後完成日至107年2月28日。 2. 本署擬依106年6月20		應配合前項查核點修正起迄時間。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至 107.2.28	日於第 19 次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後之鈞長及規劃委員建議，進行新舊課綱銜接實施方式及期程之完整配套方案規劃。					
04.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													
		A04-01-1060321	01	建議國教署儘速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修訂並公布。(13-3)	第 13 次會議	國教署	106.6.30 申請展延 至 106.9.30						
			查核點 1	研擬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草案			106.3.1 106.5.31 申請展延 至 106.8.31	旨案原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研擬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草案，惟為求修正草案更為周妥完備，爰本署增開會議，邀集法制專家及國教院復就辦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研商；建請同意本案之辦理展研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完成，並持續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管事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完成日	查核點最新辦理情形	規劃委員 評估意見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建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核點 2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u>申請展延至</u> <u>106.9.30</u>	旨案原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研擬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草案，惟為求修正草案更為周妥完備，爰本署增開會議，邀集法制專家及國教院復就辦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研商；建請同意本案之辦理展研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完成，並持續列管。	V		
		A04-02-1060321	02	建議國教署研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辦法」，明訂稀有類科教材的界定範疇、補助及獎勵對象、試用教材之專業審查機制，並涵蓋中長程送國教院審定所需經費。(13-4)	第 13 次會議	國教署	106.10.31 <u>申請展延至</u> <u>106.7.31</u>					
			查核點 1	委託專人(或專責單位)協助研擬「稀有類科之編訂與獎助辦法」草案		106.3.31 <u>已解列</u>			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核點 2	研修「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辦法」草案		106.4.1 106.6.30 <u>申請展延至</u>	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4 月 26 日及 5 月 18 日召開 3 次研訂會議，預計於 6 月底前召開組內定稿會議，並於 7 月召開署內定稿會議		1. 已逾期。 2.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完成，並持續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106. 7. 31	後送法規會審議。					
			查 核 點 3	送法規會審議		106. 7. 1 106. 10. 31	查核點尚未啟動，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建議修改查核點日期為106.8.1-8.31			
		A04-03-1060321	03	為解決出版社反映教科書計價可能偏低，影響出版社投入資源研發高品質教科書，請國教署透過試算去評估。(主席 14-8)	第14次會議 國教署	106. 4. 30 已展延至 106. 6. 30 再申請展 延至 106. 8. 31						
			僅 此 查 核 點	召開會議以現行計價公式為基準研商政府吸收教師手冊和教師用書成本之可行性，做成決議後提出評估報告(或會議紀錄)		106. 3. 1 106. 4. 30 申請展延 至 106. 8. 31	1. 本查核點業申請延後完成日至106年8月31日。 2. 新計價公式(草案)業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研商，並由諮詢小組報告初步結果，刻正就結論進行整理，以更為結構及具體易懂之方式呈現。		1. 已逾期。 2.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完成，並持續列管。	V		
		A04-04-1060418	04	1. 目前各領綱尚在進行審議中，惟教科書編輯、審定作業的準備刻不容	第16次會議 國教署	106. 7. 31 已展延至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管事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核點最新辦理情形	規劃委員 評估意見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建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緩，請國教院做好各項準備措施，充分提供教科書出版社所需各項協助，確保教科書編輯與審定作業能如期完成，讓 107 課綱順利上路。 2.教科書各級審定委員會請於 106 年 3 月中旬前組成。(主席 16-2)	次會 署、 國 教 院	106.8.31						
			查核點 1	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委員名單簽奉部長核定(國教署)		106.4.30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核點 2	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委員名單簽奉部長核定(國教署)		106.5.31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核點 3	籌組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國教院)		106.6.30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核點 4	辦理教科書審查委員說明會(國教院)		106.5.1 106.7.31 已展延至 106.8.31	各領域科目已陸續規劃辦理說明會，惟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審查小組委員須改聘，改聘名單業於 105 年 5 月 15 日以教研書字第 1061400303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完成，並持續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號函函報教育部。經改聘委員之審查小組，尚需俟教育部核定改聘名單後辦理。截至 6 月 5 日，已規劃辦理場次如下： 1.6 月 15 日： (1)中小學英語文 (2)高級中等學校自然領域 2.6 月 16 日：國民中小學自然領域 3.6 月 26 日：中小學健康與護理領域 4.7 月 3 日：中小學國語文領域 5.7 月 7 日：中小學科技領域 6.7 月 31 日：中小學綜合領域					
	05.其他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A05-02-1060321	02	1. 針對課綱未來之發展，請國教院訂立長遠目標，並在課程發展上進行統整，其他特殊課程發展請國教院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凝聚共識。 2. 有關「針對課綱未來之發展」一案，請國教院關注兩項問題：一是作為國家課程研發基地，有責任成為各教育階段及各類型課綱研修的統籌單位，現階段任務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但技術型高中課綱、特殊類型課綱未來亦將納入國教院課程研發的機制。現階段的課綱審議即將展開，待審議作業完成後續研修即交由國教院進行，請國教院為此配置相應人力，並做好相關準備；二是建立課程實施長期追蹤機制，以作為政策及課綱研訂參考。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的追蹤，需由專責單位長期負責，不宜以短期專案的方式處理，此亦為國教院的長期任務，請各單位建置資料庫時能搭配國教院協助資料蒐集，並做有系統的規劃，避免重覆調查。	第13次會議 國教院	106.6.30 申請展延至 106.7.31	查核點 2、3 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主席 13-16 及併入主席 14-2)								
			查 核 點 1	研議下一波課綱規劃原則及方向規劃(考量未來技術型、高中特殊課程研議的原則)		106.4.1 106.4.30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 核 點 2	召開課綱實施長期調查需求評估之跨系統協調會議(確認需求與建立跨系統協作窗口)		106.5.1 106.5.31 申請展延 106.6.1 └ 106.6.30	1. 本院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第 17 次會議，邀集技職司、國教署針對本案進行研議，決議請此波負責課綱之主政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前提供窗口名單，以利召開跨系統會議研商。 2. 本院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彙整聯繫窗口名單，並規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暫訂)召開跨系統協調會議，邀集各單位就下一波課綱研修之整合與機制進行研議。		1. 已逾期。 2.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6 月)完成，並持續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3. 擬請同意本案展延至106年6月底前完成。					
			查 核 點 3	完成向部長報告下一波課綱規劃方向與準備		106.6.1 106.6.30 <u>申請展延</u> <u>106.7.1</u> └ <u>106.7.31</u>	1. 本院將俟跨系統協調會議結束後，蒐整相關需求與建議，重新檢視本院對於下一波課綱之規劃原則與方向後，盡快向部長報告。 2. 擬請同意本案展延至106年7月底前完成。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完成，並持續列管。	V		
		A05-03-1060321	03	1. 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涉及下一波課綱修訂，一併交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並及早展開相關檢討規劃事宜。(15-5) 2. 技職司、國教署配合國教院辦理，免列查核點。	第15次會議 國教院 / 技職司、國教署	106.6.30 <u>申請展延至</u> <u>106.7.31</u>	查核點 2 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管事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核點最新辦理情形	規劃委員 評估意見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建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核點 1	研議下一波課綱規劃原則及方向(列入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		106.4.1 106.4.30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核點 2	完成向部長報告下一波課綱規劃方向與準備(列入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		106.6.1 106.6.30 申請展延 106.7.1 ┆ 106.7.31	1. 本院將俟跨系統協調會議結束後，蒐整相關需求與建議，重新檢視本院對於下一波課綱之規劃原則與方向後，盡快向部長報告。 2. 擬請同意本案展延至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		同意展延，建請如期完成，並持續列管。	V		
B.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法規修訂											
	B02-01-1060321	01		已研修完成之法規草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儘速循行政程序定稿發布。(12-2，並依據第 14 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事項內容)	第 14 國教署會議	106.6.30 申請展延 至 106.7.31	查核點 2、3 申請展延。					
			查核點 1	完成資料欄位確認(高教司)		106.4.1 106.4.30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次協作會議解列。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 核 點 2	完成作業要點草案		106.5.1 106.5.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6.30</u>	本署前已召開7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研修會議，並於6月3日對各縣市政府召開草案說明會，將於6月7日召開定稿會議，邀集高教司、技職司、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共同研商完成定稿後，再行政程序發布。		1.已逾期。 2.建議持續列管。 同意展延	V		
			查 核 點 3	作業要點函頒實施		106.6.1 106.6.30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7.31</u>	B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同意展延			
		B02-03-1060321	03	配合領綱發布後再行確認之法規草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請於106年6月底前完成研擬程序，送請主管機關進行法制作業。(12-2，並依據第14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內容)	第14次 國 教 署 會議	106.6.30 <u>已展延至</u> <u>106.12.31</u> <u>再申請展</u> <u>延至</u> <u>106.12.31</u>	查核點1至3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管事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辦 單 位	預定 完成日	查核點最新辦理情形	規劃委員 評估意見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建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 核 點 1	蒐集完成法規修訂意見		106.4.1 106.4.30 已展延至 106.6.30 再申請展 延至 106.10.31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 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 填報辦理情形。		同意展延			
			查 核 點 2	研擬完成法規草案		106.5.1 106.5.31 已展延至 106.8.31 再申請展 延至 106.11.30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 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 填報辦理情形。		同意展延			
			查 核 點 3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已展延至 106.10.31 再申請展 延至 106.12.31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 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 辦理情形。		同意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B02-05-1060321	05	1. 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內涵包括「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與「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惟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中未包含前述兩項建請兩種類型學校均應將該內涵納入，具體作法請儘速協調處理。另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初稿已完成，請國教署及技職司儘速啟動審查機制。 2. 關於設備基準部分，請依 105.9.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配套第 2 次進度會議之決議加速執行。(12-3 併入 10-8) 3. 需配合領綱發布後再行確認之法規草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等，請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擬程序，送請主管機關進行法制作業。(12-2，並依據第 14 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內容)	第 14 次 國教署 會議	106.6.30 <u>申請展延</u> 1 年至 107.6.30	查核點 1 至 3 申請展延。					
			查 核 點 1	召開各學(群)科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		106.4.1 106.4.30 <u>申請展延</u>	本案前於 105 年 12 月、106 年 1 月召開設備基準實查會議審查設備基準草案完竣，並於 106		1.已逾期。 2.建議提出可完成時間，並持續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u>至</u> 107.3.31	年 4 月完成估算因應新課綱所需設備經費。將俟領綱審議完成後，再行召開各學科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		不同意展延，宜同步進行諮詢座談會。			
			查 核 點 2	據諮詢座談會之建議及領綱，調整修正設備基準草案		106.5.1 106.5.31 <u>申請展延</u> <u>1 年至</u> 107.5.31	待領綱審議完成發布後，再行召開各學科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後，依據座談會之建議進行修正。		1.已逾期。 2.建議提出可完成時間，並持續列管。 展延時間過長，建議調整	V		
			查 核 點 3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u>申請展延</u> <u>1 年至</u> 107.6.30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展延時間過長，建議調整			
		B02-06-1060321	06	1. 各群領綱(草案)對部定實習科目教學分組的界定與規範不一致，建議建立一致性之規範。 2. 建議國教署依總綱及領綱規範，並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習安全、教室空間及實習設備等因素，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	第 13 國 教 署 會 議	106.6.30 <u>已展延至</u> 106.11.30	查核點 1 申請解管，查核點 2 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辦法」，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並評析各類群科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所需之鐘點費、教師員額等問題及其衝擊影響。(13-6)								
			查 核 點 1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學實習規定」草案		106.3.1 106.3.31 已展延至 106.09.30 申請解管	1.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2. 國教署解管申請說明：本查核點業依據協作中心於106年4月25日召開「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案由一提案九主席裁示，建請施規劃委員溪泉於課審會參與各群科領綱審查時提出建議，請各群科領綱研修小組依上述原則重新研議各群科部定實習科目是否分組，爰列管事項查核點1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解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管事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完成日	查核點最新辦理情形	規劃委員 評估意見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建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核點 2	完成經費需求評估		106.4.1 106.4.30 <u>申請展延至</u> <u>106.07.31</u>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同意展延			
			查核點 3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6.5.1 106.5.31 <u>已展延至</u> <u>106.10.31</u>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查核點 4	送法規會審議		106.6.1 106.6.30 <u>已展延至</u> <u>106.11.30</u>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05. 其他												
		B05-02-1060523	02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請國教署做好國中小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連結，並請戴副署長擔任系統召集角色。(主席 17-6)	第 17 次會議 國教署	106.5.31 <u>全案解列</u>	僅 1 項查核點，倘經本次會議決議解管，建議本案解列。					
			僅此	每個月定期安排 1 次本署課推系統會議，由戴副署長主持討論有關課程與教學輔導體		106.4.1 	1.本署於 5 月 25 日邀集學科、群科中心及各直轄市		建議於補充 6/5 會議決議後解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 核 點	系國中小置高中職連貫之議題			106.5.31 <u>申請解管</u>	政府教育局代表，共同就「強化央團與學科中心之聯結及於地方國教輔導團增置高中課督或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團之可行性」議題，進行商議。 2.另本署業訂於6月5日由戴副署長主持召開「普高工作圈諮詢委員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中亦將就「聯結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議題，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3.本案後續將持續就完善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研議，並逐步落實推動。		除列管。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B05-03-1060523	03	建請國教署研議鼓勵各縣市於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團時，將自造教育中心專職人員納入參與輔導團運作，或加強相關連結，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17-1)	第17次會議 國教署	106.6.30 <u>申請展延至</u> 107.12.31	查核點 1、2 申請展延。					
			查核點 1	召開會議研商具體作為，並將會議結論納入相關計畫辦理		106.5.1 106.6.30 <u>申請展延至</u> 107.7.31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展延時間過長，建議調整			
			查核點 2	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各地方政府將自造教育中心納入參與輔導團運作，或加強相關連結，以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106.5.1 106.6.30 <u>申請展延至</u> 107.12.31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展延時間過長，建議調整			
		B05-04-1060523	04	部分縣市已自行擬定國小階段之資訊科技課程規劃，後續可能使縣市落差擴大，建議國教署規劃具體的因應作為。(17-2)	第17次會議 國教署	106.10.31 <u>申請展延至</u> 106.12.31	查核點 1、2 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 核 點 1	邀請部分已有國小端推動科技領域想法或作為之縣市分享		106.5.1 106.7.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10.1</u>	B 向度查核點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建議同意展延，並請如期辦理完成。			
			查 核 點 2	研議透過相關計畫補助縣市辦理		106.8.1 106.10.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12.31</u>	B 向度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建議同意展延，並請如期辦理完成。			
		B05-06-1060523	06	建請國教署評估擴大精進教學計畫範疇與項目，納入高中階段課綱轉化與課程實施推動之計畫。此外，透過資源挹注，引導縣市增置高中課程督學及高中階段輔導團等機制，並關注高中階段與國中小組課程與教學輔導系統之連結與整合。前項涉及高中部分之經費可由國教署高中職組支應。(17-5)	第17次會議 國教署	106.10.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12.31</u>	查核點 1 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 核 點 1	蒐集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研議可行性，將會 議做成決議後提出評估報告或紀錄		106.5.1 106.10.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12.31</u>	B 向度未到期案，單月始填 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 情形。		建 議 同 意 展 延，並請如期 辦理完成。			
			查 核 點 2	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與高中職工作圈進行 引導縣市增置高中課程督學及高中階段輔 導團等機制研商會議		106.6.1 106.7.31	B 向度未到期案，單月始填 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 情形。					
			查 核 點 3	就前次會議決議評估後再次邀集各縣市政 府與高中職工作圈研商可行具體方案		106.8.1 106.9.30	B 向度未到期案，單月始填 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 情形。					
		B05-07- 1060523	07	建請國教署研議中央輔導群增納 高中學科中心研究教師及指導教 授之具體作法，藉由學科中心成員 定期參與中央輔導團相關會議及 年度計畫的研討，增加高中與國中 小課程教學輔導體系的連結與整 合。(17-6)	第 17 次 會 議 國 教 署	106.8.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9.30</u>	查核點 1、3 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查 核 點 1	本組就高中職組提供之學科中心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中邀請適合者聘任為 106 學年度輔導群委員，以利其後續參與輔導群之相關會議(國中小組)			106.5.1 106.8.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9.30</u>	B 向度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建 議 同 意 展 延，並請如期 辦理完成。			
			查 核 點 2	請學科工作圈承辦學校(宜蘭高中)於 5 月底前，就如何強化國中小中央輔導團與學科中心聯繫體系進行討論，會中亦邀請國中小組、中央輔導團代表與會(高中職組)			106.5.1 106.5.31	已於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與意見收集，並依據會中討論內容整理可行方向，持續後續辦理。		請補充會議決議重點，俾憑研析是否解除列管。			V
			查 核 點 3	依前次會議後請學科工作圈彙整各學科中心諮詢委員與種子教師名單後，推薦適當人員參與中央輔導團相關會議及年度計畫的研討(高中職組)			106.6.1 106.6.30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6.7.31</u>	B 向度未到期案，單月始填報，爰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同 意 展 延			
C.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01.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C01-02-1060321	02	考量師資良窳攸關科技領域課程實施成敗，為提高符合資格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所開設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意願，建議國教署採取之配套措施：	第 15 次會議	國教署		106.4.30 <u>已展延至</u> <u>106.9.30</u>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第二專長學分班：為因應新課綱課程結構，各校師資結構須配合調整，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進一步研議減班超額分發從總額檢討改為依專長檢討之可行性，以提高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之誘因。(15-7)								
			查 核 點 1	完成「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文字		106.3.1 106.3.31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 核 點 2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發布施行		106.4.1 106.4.30 已展延至 106.9.30	1.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於預告期間收到來自教師團體的意見，將召開會議研商。 2. 本案因須妥慎研議相關事宜後另案辦理修法流程，預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發布。		尚在辦理中，建議持續列管。	V		
		C01-03-1060321	03	考量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目前多已轉任他領域授課，107 學年度後是否回任科技領域授課，需徵詢其意願，	第 15 次 國 教 署	106.4.30 已展延至 106.6.30	查核點 1、2 申請展延。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各校是否認真盤點、努力溝通勸進，直接影響未來科技領域課程是否由專長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建議國教署研議評估採取以下配套措施的可行性： 1. 為有效促進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回任科技領域授課，建議自 106 學年度起，適度公布各縣市科技領域師資的準備情形（以 109 學年度為設算基準）。 2. 依前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之推動模式，於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除保留部分挹注小型、偏遠或師資不足學校，使其有機會引進產業人才或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推動外，亦可針對各縣市師資盤點、報名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師甄選開缺情形，訂定獎勵指標，視各縣市政府努力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獎補助經費。(15-8)	會議							
			查 核 點	利用相關會議向地方政府說明「科技領域師資的準備情形」等資訊的公佈內涵		106.3.1 106.4.30	1. 本查核點業申請延後完成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尚在辦理中，建議持續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1			已展延至 106.6.30 申請展延 至 107.6.30	2. 本署預計提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 106 年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說明後續揭露各縣市科技領域師資準備情形之規劃。		展延時間過長，建議調整			
			查 核 點 2	擬定科技向下扎根要點及預估所需經費		106.3.1 106.4.30 已展延至 106.6.30 申請展延 至 107.7.1	1. 本查核點業申請延後完成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 2. 本組業召開多次諮詢會議研商並擬訂科技向下扎根實施要點(草案)，預於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施行。		尚在辦理中，建議持續列管。 展延時間過長，建議調整	V		
		C01-04-1060523	04	1. 請師資司儘速協調師培大學完成相關全民國防師資培育規劃。(主席 17-2) 2. 有關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檢定及實習折抵問題，請師資藝教司及學務特教司進一步研議評估，若方案周延成熟時可儘快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與決定。(主席 18-2)	第 18 次會議 師資司	106.10.31						
			查	完成淡江大學全民國防教育科專門課程		106.5.1	淡江大學全民國防教育		尚在辦理中，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核 點 1	核定，培育該類科師資		106.6.30	科專門課程已完成複審作業，刻正請學校依複審意見進行行政審查，預定 6/30 日前完成核定。		建議持續列管。			
			查 核 點 2	研議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實習抵免的可行性		106.6.1 106.8.31	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與學特司進行研商，配合學特司「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研提「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審核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將再開會進行研議要點內容。		尚在辦理中，建議持續列管。	V		
			查 核 點 3	完成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職前培育修課程規劃		106.6.1 106.10.31	有關教官轉任培育課程預訂 6 月中旬與學特司開會協商課程規劃		尚在辦理中，建議持續列管。	V		
			查 核 點 4	完成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教師進修「全民國防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		106.7.1 106.10.31	查核點未啟動，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02.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C02-01-1060321	01	關於新住民語師資規劃，請國教署針對各地鄉鎮市進行全面盤點，務必每一所學校都做好準備。針對所需師資，請結合地方政府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外，如何讓這些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認證，或招募鄰近大專校院東南亞國籍學生參與，也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溝通，研擬更具體規劃、鼓勵或補助措施。(主席 15-5)	第15次會議 國教署	106.5.31						
			查 核 點 1	完成地方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需求調查		106.3.1 106.4.30	尚未完成填報。		1.已逾期。 2.建請提出可完成之時間，並持續列管。	V		
			查 核 點 2	完成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規劃		106.5.1 106.5.31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D.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01.入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D01-01-1060321	01	1. 為強化各大學對高中選修課程開設情形瞭解，以利於未來大學考招制度設計銜接，建議儘速研議建置高中課程平台。	第11次會議 國教署	106.5.31 已展延至 106.7.31 再申請展	1. 查核點 2、3 申請展延。 2. 查核點 2 建議修改文字內容。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2. 技專校院對技術型高中開課了解需求一併納入考量，至於技術型/綜合型高中課程平台是否與普通型高中整合或單獨設置另行評估。(11-3)	議	<u>延 1 年至</u> <u>107.6.30</u>						
			查 核 點 1	完成課程統一編碼		106.3.1 106.3.31 <u>已解列</u>			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 核 點 2	完成課程填報系統配套 國教署建議修改查核點文字：『完成各類型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填報整合系統』		106.4.1 106.4.30 <u>已展延至</u> <u>106.7.31</u> <u>再申請展</u> <u>延 1 年至</u> <u>107.6.30</u>	本署業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定稿會議，完成因應新課綱之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之現階段定稿，並於 5 月 9 日及 11 日召開說明會請前導學校進行試填，預計於 6 月底完成各校試填意見彙整，並於 7 月召開研修會議研商如何依據前導學校試填意見修訂課程計畫書格式。		辦理情形未能符應查核點。 同意展延，並以 3 個月 1 項查核點為原則重新檢討查核點 2、3 是否妥適，再擬訂本列管事項之查核點。	V		
			查	開發完成課程代碼產生器		106.5.1	1. 目前確定委由臺中市		辦理情形未能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核 點 3				 106.5.31 已展延至 106.7.31 再申請展 延至 106.12.31	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新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系統建置之總窗口，已請該校研提建置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 2. 預計於7月召開第3次研商會議，將邀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開發團隊)及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開發團隊)共同參與，研商3個系統如何進行跨系統連結。		符應查核點。 請併同查核點2修訂內容。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D01-04-1060321	04	1. 請高教司在系統內開始進行考招規劃及建置符應課綱設計內涵的素養型題庫。 2. 入學測驗命題對現場教學具有關鍵影響力，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宜逐步漸進推動素養導向命題，建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就未來命題方向、題庫建置、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配套，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向部長簡報。（主席 11-4 及併入 14-5）	第 11 次會議	106.6.30	查核點 2、3 申請解管。					
			查核點 1	大考中心召開素養題型及題庫建置第 1 次諮詢會議(包含高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測評中心、高中代表)		106.3.1 106.3.31 <u>已解列</u>			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核點 2	大考中心辦理大學入學測驗改進計畫草案各項諮詢會議(包含高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測評中心、高中代表)		106.4.1 106.5.31 <u>申請解管</u>	1. 大考中心參考國教院所提供素養導向試題的三項要素，已完成素養導向試題設計的評量架構，包括：知識、能力與情境三面向具體內涵，以及未來以素養為命題方向之學測、分科測驗之非選擇題占分比例與		業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考試時間，並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大考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命題研究委員會中進行報告，獲委員會初步認可。 2. 大考中心嗣於招聯會 106 年 5 月 15 日常務委員會報告上開素養內涵亦已獲得常務委員認可。 3. 入學測驗改進計畫並已納入 6 月 19 日向部長報告中，後續將依會議裁示與計畫推動建置符應課綱設計內涵的素養題型題庫，本項建請解除列管。					
			查 核 點 3	大考中心完成專案報告規劃初稿		106.5.1 106.5.31 <u>申請解管</u>	大考中心業配合「12 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試題研發與大學考招調整案」完成專案報告規劃初稿，並經 106 年 5 月 2 日及 25 日向林常次報		建議更新辦理情形後解除列管。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告，並業依次長裁示及相關單位建議修改報告初稿，排定於 106 年 6 月 7 日再向林常次簡報（另安排於同月 19 日向部長報告）。建請報告初稿向常次簡報完後，解除列管。					
			查 核 點 4	完成向部長專案報告			106.6.1 106.6.30	大考中心預定於 106 年 6 月 7 日會議向林常次簡報後奉可後，再於同月 19 日向部長專案報告。		尚 未 辦 理 完 成，建議持續列管。	V		
02.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D02-01-1060321		1. 請技職司在系統內開始進行考招規劃及建置符應課綱設計內涵的素養型題庫。 2. 入學測驗命題對現場教學具有關鍵影響力，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宜逐步漸進推動素養導向命題，建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就未來命題方向、題庫建置、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配套，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向部長簡報。	第 11 次 會 議	技 職 司	106.6.30	查核點 3 申請解管。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主席 11-4 及併入 14-5)								
			查 核 點 1	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議整體推動期程		106.3.1 106.3.31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 核 點 2	完成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目之素養導向命題指標		106.4.1 106.4.30 已解列			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8 次協作會議解列。			
			查 核 點 3	1. 完成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英文及數學科目之素養導向命題指標 2. 規劃「命題與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		106.5.1 106.5.31 申請解管	1. 已完成英文及數學素養導向命題指標。 2. 已規劃「命題與閱卷培力、溝通宣導、人力配置」等行政作業，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向次長進行簡報。		業辦理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V
			查 核 點 4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推動素養導向命題之具體規劃，向部長進行專案報告		106.6.1 106.6.30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推動素養導向命題之具體規劃，將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向部長進行專案報告。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持續列管。	V		
03. 國中生適性入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D03-01-	01	入學測驗命題對現場教學具有關鍵影	第 國	106.6.30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1060321		響力，各教育階段入學測驗宜逐步漸進推動素養導向命題，建請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就未來命題方向、題庫建置、閱卷培力、溝通宣導、推動期程、人力配置等配套，儘速提出具體規劃向部長簡報。(14-5)	14次會議 教署							
			僅此查核點	就有關會考素養導向評量執行及相關配套等內容向部長進行專案報告		106.3.1 106.6.30	本案於106年5月2日、5月25日及6月7安排先向林常務次長報告執行進度及內容，擬修正後於106年6月19日向部長報告本案。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持續列管。	V		
		D03-02-1060321	02	建請國教署就近年來現有會考與評量標準之試題，挑選符合素養導向之示例上網公布，以利各單位加強宣導推廣。(14-4，並依據協作中心第15次會議決議酌修列管內容)	14、15次會議 國教署	106.12.31 申請展延至 107.6.30	查核點1至3申請展延。					
			查核點1	對照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歸類整理現有評量標準題庫		106.1.1 106.7.31 申請展延至 106.12.31	刻正收集相關資料，加以歸納整理。		1.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持續列管。 2.展延時間過長，建議調整。	V		
			查	會考現有題庫完成檢視(註記可供素養		106.1.1	刻正收集相關資料，加以		1.尚未辦理完	V		

協 作 向 度	優 先 協 作 議 題	列 管 編 號	序 號	列 管 事 項	主 / 列 管 依 據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日	查 核 點 最 新 辦 理 情 形	規 劃 委 員 評 估 意 見	行 政 管 考 組 擬 處 意 見	後 續 列 管 建 議		
										協 作 會 議	議 題 小 組	解 除 列 管
			核 點 2	評量使用的試題，並加以歸類)		 106.12.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7.6.30</u>	歸納整理。		成，建議持 續列管。 2.展延時間過 長，建議調 整。			
			查 核 點 3	陸續公告形成性評量（評量標準）及現有會考題庫中具有素養導向之示例，供現場教學及民眾了解		106.7.1 106.12.31 <u>申請展延</u> <u>至</u> <u>107.6.30</u>	查核點尚未啟動，本月無需填報辦理情形。					
合 計												

【附件六】

各議題小組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106.06.06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資料)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議題小組/ 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 處理方式
1	1. 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規劃<u>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材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認證及原住民語與新住民語教材之研發與使用機制</u>。 2. <u>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培育由師資藝教司負責研議</u>。 (10-11 及主席 11-22) 3. 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建請國教署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1)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工作，<u>現階段以模擬調查方式了解需求概況</u>，以為後續師資培訓、開課規劃配套措施之參考。 (2)新住民語文學習<u>教材編審、印製、發行與配送等事宜</u>，	國教署 技職司	105/12/31 <u>已逾期</u> <u>修正為</u> <u>106/06/30</u>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施溪泉	1.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初階與進階研習各縣市積極申辦中。 2. 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培育工作，師資藝教司已委請文藻大學、暨南大學規劃辦理中。 3. 各鄉鎮教學支援人員和新住民子女選讀意願模擬調查已完成。 4. 偏遠且新住民語選讀人數不足開班人數地區，請研議開班或教學模式。	1. 國教署擬於 6 月 15 日邀集各縣市新住民業務承辦人分享新北市原住民語開班及教學模式，作為各縣市新住民語課程開班模式之參考。 2. 預定 6 月 19 日召開「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4 次會議，研議開班模式、經費補助方案及教材試行規劃。	持續列管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請嚴謹規劃，建議參酌原住民語教材之作法，俾利 107 年 4 月前完成。至於線上數位影音互動教材亦請提出具體方案。 (3)於國教輔導團運作機制中籌設新住民語文輔導團隊並研擬配套措施，以協助各縣市永續推動。 (16-5) 4. 有關新住民語文教材之試行，除新北市政府目前規劃於本(106)年度 2-6 月辦理之越南語文教材試行外，建議國教署 106 學年度實施之新住民語文試行除越南語、印尼語外，其他五國語言教材亦請鼓勵學校試行，若學校意願不高，請擇定學校試行，並提供學校相關支持及資源。 (18-1)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議題小組/ 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 處理方式
2	請國教院儘速展開 <u>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u> ，針對審定委員及教科書出版社研發必要的素養導向參考文件、示例及相關工具，辦理相關工作坊讓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充分掌握新課綱精神及重點，並研討教科書審查原則及各領域/科目審查基準，儘速辦理 <u>課綱委員、編者、審查委員三方座談</u> 。	國教署 國教院	原期限為 105/12/31 <u>修正為</u> <u>106/3/31</u> <u>已逾期</u> (隨課綱公告日期調整)	協作中心	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進行中，刻正徵詢委員應聘意願。	1. 高中組審定委員「備選」名單已於5/15報部，至今尚未核定。 2. 國中小組各領域備選委員尚在徵詢應聘意願中。 3. 先組成之領域先召開委員會議，高、國中小首場委員會議均訂於6/15召開。	持續列管
3	關於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請國教署研擬相關機制， <u>強化所屬高中學校與各縣市所屬學校的合作關係</u> (主席 15-3)	國教署	106/6/30	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朱元隆	國教署訂於106年6月14日召開「國教署與六都策略聯盟」研商會議，屆時將於會中提案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統籌規劃協調臺南地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之共同備課時間。	106年6月2日新竹縣市將聯合召開策略聯盟會議，促成國立、市立、縣立及私立高中學校的聯盟關係，目前剩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宜蘭、花蓮、台東等區尚須建立合作關係，未來這幾區將以均質化計畫轉型之模式運作聯盟機制。	請國教署促成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區成立策略聯盟，可利用均質化計畫的例會進行。
4	1. <u>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u> 是這一波課綱改革的重點，在課綱宣導	協作中心	106/8/31 (隨課綱公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	1.5/3 已於國教署召開「素養導向專刊採	1. 員林高中回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專	持續列管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處理方式
	與教師增能過程中，如何讓其容易理解，並獲得其支持、認同與採取行動，是非常重要的課題。<u>透過與適當媒體的合作、轉化，是可行的途徑之一，請素養導向議題小組協助統合跨系統資源，有計畫有節奏的推動，有關經費與行政工作，請國教署全力配合。</u> (主席 15-9) 2. 「師資培育課程基準」新制尚未實施之前，<u>106 年師培畢業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先以「分眾宣導」方式為其增能</u>；如有遺漏，以當年度「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補強。 (15-3) 3. 建請國教署及早規劃領綱宣導期程、進行模式及公播課程。種子講師培訓報告人及儲備種子講師宣講之重點應具信效度，<u>宣導課程並應著墨於校長</u>	國教署 師資司 國教署	告日期調整) 107/7/31 106/6/30 (隨課綱公告日期調整)	題小組/高鴻怡	購會議」，即將由員林高中進行採購作業。 2. 「課綱實施師資培育宣導」，本月分未見新進度。 3. 領綱尚未公告前，目前應無法議定宣導期程及公播課程。 4.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資源調查表」，經 4/13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討論，並帶回試填，無修正意見回傳。5 月初正式發文各司署，開始進行填報。	刊」評審前會議訂在 5/26，預計 6/2-6/5 之間公告上網，預計 6/23-27 之間確定得標廠商，決標後 6 個月驗收、結案。 2. 「課綱實施師資培育宣導」，本月分未見新進度。(待確認) 3. 領綱尚未公告前，目前應無法議定宣導期程及公播課程。 4. 各司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資源調查進行中。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議題小組/ 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 處理方式
	<u>素養導向課程領導。</u> (15-4) 4. <u>在職教師之增能計畫</u> ，將影響 107 課綱是否能真正落實。請 議題小組協助盤整目前既有與 正在開發的計畫，並 <u>作跨領域</u> <u>(司、署)討論</u> ，以系統整合之 概念，透過前導學校計畫平 臺， <u>連結新課綱之教師宣導與</u> <u>增能，避免重複調訓</u> 。(主席 16-3)	協作中 心 國教署	106/7/31				
下列為 106 年 5 月 23 日協作中心第 18 次會議新增之主席裁示事項，共計 2 項。							
5	請協作中心成立化工群課程實施 配套措施議題小組進行 <u>研議化工</u> <u>群實習課程之設備及技能領域方</u> <u>面權宜措施</u> 。(主席 18-5)	協作中 心	106/10/31	技高化工群 課程實施配 套措施/施 溪泉	本次新增，無前次追蹤 辦理情形。	1. 已於 5 月 25 日第 1 次 工作會議議決化工群 課程實施配套措施之 原則、方向及項目。 2. 已排定各次會議之討 論重點及分工。 3. 6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 及第 3 次會議，研議化 工群參照職業分類典 及職能基準規劃校訂 參考科目，作為學校開 設學校本位技能模組	持續列管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議題小組/ 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建議後續 處理方式
						課程之參據。	
6	部分縣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已試辦一段期間，請<u>國教署儘速評估提出進一步的中長程計畫</u>並接續此規模作擴大辦理，也請<u>高教司與技職司落實在大學技職階段與各縣市政府做好橫向連結</u>。 (主席 18-8)	國教署 高教司 技職司	106/10/31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賴榮飛	本次新增，無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將於 106.6.12 召開科技領域課程規劃組第 3 次諮詢會議，邀集國教署、技職司以及高教司研商。	持續列管

【附件七-1】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提六月大會)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1.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配套措施，建請師資司主責邀集法制處、學特司、國教署學安組、協作中心，共同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之訂定事宜。	師資司	國教署學特司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6.5.24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第3次諮詢會議
2.	針對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師資盤點及開課模式，建議國教署： 一、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基本原則，包括有學生有意願修習則應以提供正式課程為首要，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除非特殊狀況(如某鄉鎮區域、語言別學生數極少、師資與交通因素等無法克服等因素)，得採假日或寒暑假開課之模式提供。 二、建請國教署檢視、增修或擬定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規範或辦法，宜有整體且系統性規劃與設計，並統整現有資源(師資、經費)或方案。 三、規劃時建請參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組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研擬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相關規範草案。 四、建議國教署參照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之各事項，儘速推動相關工作，並於邀集各	國教署		協作會議 106.7	106.5.12 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3次諮詢會議 會後與施校長確認內容需修正與否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縣市與會討論前開事項時，邀請新北市原住民語輔導團波宏明輔導員與會分享原住民語文推動與實施之具體做法。				

【附件七-2】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五月份)6/6/2017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5/2	技術型高級中學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第7次會議	鍾規劃委員克修、施規劃委員溪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念庭先生、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碩士班徐特聘教授吳杲、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督學廖俞雲、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王校長榮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龍組長智毫、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祝主任仰濤、周商借教師以蕙。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建議事項： (一)建請國教署於研議中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第七條「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定部分，整個條文敘寫依第六次會議之建議：「有關彈性學習時間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給予學分相關之規定，建請調整與總綱」相似之變動而做周延之修訂。 (二)建請國教署於作業要點(草案)研訂時邀請本議題小組規劃委員施溪泉校長鍾克修校長及諮詢委員陳信正教授林金財執行長與會。	
106 5/4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第2次諮詢會議	國立新竹女中閻國強教官，台中忠明高中陳主任建銘、高雄林園高中李主任錦和、國教署學安組呂商借教官兆祥、陳商借教官達青、師資藝教司劉家禎專門委員、李詠絮小姐、學務特教司張科長惠雯、林專員靜蓉、協作中心朱元隆規劃委員	一、可能策略一：有關現任教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的相關辦法研修，可借鑑「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之四「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概念，惟研訂辦法時需將下列因素納入研修考量：1. 全民國防在總綱中屬一般科目，而非專業或技術科目，無法適用此辦法；2. 教官轉任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劉榮盼先生。	後會佔用學校教師員額，可能降低學校聘任意願；3. 外界觀感問題。 二、可能策略二：有關師資司目前進行的職前師培規劃。目前已協調淡江大學開設全民國防專門課程，並持續協調中、南部各一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課程，請如常進行。 三、可能策略三：鼓勵現職教師修習全民國防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作為前兩個管道的補充，視需要再進行意願調查及開班規劃。 四、關於無法聘任專任全民國防教師的學校（一個年級未滿 18 班），建議學校採聘退休教官來兼代課的方式支應。	
5/5	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第 5 次諮詢會議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體設計系葉教授興華、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吳課程督學明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曾股長雅屏、黃輔導員美娟、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鄭教師毓瓊、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邱教師健銘、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教導處王主任政忠、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總務處林主任純如、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許教師綉敏、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陳專員慧茹、江專員妲姬、游焜智先生、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	研議教師學習社群未來推動方向與策略，針對教師學習社群運作(包含與新課綱推動之連結)的執行現況、困難、建議及未來推動之期待： (一)有關簡化與整合計畫申請與執行之相關程序、建立社群運作之專業支持系統、強化師培系統與教師學習社群的連結等，建議師資司參酌並研議。 (二)有關簡化與整合計畫申請與執行之相關程序、精進領頭羊培力之系統化與永續經營、推動學習社群多元分階之發展等，建議國教署參酌並研議。 (三)其中針對發展跨縣市區域型的服務系統，以協助若干縣市在輔導團運作不利之情況下獲致協助之建議，亦請國教署納入研議。涉及跨系統、	訂於 6/13 由林常次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由各單位針對課發、課推、師培、協作系統進行「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精進作為及對於增進跨系統聯結的建議」之專案報告，並持續研議如何強化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跨系統連結與整合。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組課程及教學科杜毓凱小姐、國教署高中職高職教育組陳樺陞小姐、周維聖先生、陳規劃委員信正、周商借教師以蕙。	跨單位之議題，建議可主動建立對話機制，以充分溝通與討論。	
5/9	技術型高中化工群課程配套措施第1次諮詢會議	施規劃委員溪泉、陳規劃委員信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學與材料工程系蔡教授明瞭、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郭退休教授偉明、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賴退休教師勝煌、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科兼群科承辦組長黃主任閔芬、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紡織科黃主任愷文、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黃主任玄智、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科蘇主任啟發、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張主任敦程、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科劉主任光原、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廖主任晏生、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彭退休主任朋薰、商借教師周以蕙、劉榮盼專案助理。	一、有關化工群課綱配套措施研議方向： (一)有關遵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對技術型高中課綱研訂之規範： 1. 針對學校課程安排需求，應整體(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規劃學校課程表學年學期之安排。 2. 針對化工群課綱草案，研提具體建議事項：須完整周延地檢視目前化工群領綱草案，例如其與化學實驗有關之部分內容是否均為必要項目，視需要進行某個章節的增刪，並於分組審議會時提出建議。除提出修訂建議外，並檢視文字、序號、編碼正確與否。 (二)參照技術型高中群科綱要化工群課綱草案研議配套措施： 1. 本次修正案研議擬將總綱規定之技能領域調整暫列為校訂參考科目，針對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研擬技能領域之科目名稱、修習學分數與學年學期安排，並擬定教學大綱及設備基準。 2. 本次擬訂課綱之設備基準表草案時，建議掌握下列原則：著重學生基礎操作；以購置實用型、操作型，而非研究型之儀器設備。 二、化工群課綱配套措施之研議項目：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一)本議題小組針對化工群課程綱要草案修正案之研議重點，係以部定科目教材大綱之修訂、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課程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案三部分為主。 (二)期能藉此同時擬定出可供全國化工群參考使用之實用性課綱，提供各校具體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內涵。 (三)由於課綱屬官方文件，故於字型大小、行距、序號等安排均應依照現行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草案格式進行撰寫，但建議將實施要點改為教學要點，目前草案中實施要點重複敘寫部分，擬統整並重新敘寫。 (四)各階段工作進度規劃如下(略)。 1. 第一階段：整體檢視(含職業分類典、職能基準)。 2. 第二階段：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學年學期安排、單元主題之研議。 3. 第三階段：校訂參考科目課程發展理念，包括基本理念及實施要點(原實施通則)之研擬。 4. 第四階段：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設備基準草案之擬定。 5. 第五階段：部定科目設備基準草案之檢視與修訂。 6. 第六階段：化工群課綱草案專業科目教材大綱及教學要點(原實施要點)修訂之討論(含提書面修正意見)。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7. 第七階段：化工科課綱草案實習科目教材大綱及教學要點(原實施要點)修訂之討論(含提書面修正意見)。 8. 第八階段：學校總體課程安排之討論。	
5/11	科技領域第5次諮詢會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武組長曉霞、林科長淑敏、利科員盈蓉、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林科長瑞龍、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林惠君小姐、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中央研究院李院士德財、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高雄市立瑞祥高中柯教師尚彬、新北市立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一、新課綱延至108年實施，相關計畫與前置作業請資科司及國教署等相關單位依規劃如期進行，務必請於107年試行到位。 二、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針對寬頻、無線網路及電腦教室等硬體設備之建置進行編列；除了硬體設備的提升外，針對軟體及相關維護，建請資科司以本預算之經常門進行編列，並著重教學應用之規劃，以符應前瞻之要點。 三、有關設備的編列與採購，應考量各縣市、學校以及教師的差異化需求來進行整體性考量；期能整合數位學習教育資源，開放系統讓現場教師使用，以降低數位落差，並發展科技領域之特色課程。建請資科司、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規劃，整合相關辦理經驗，樹立典範提供縣市與學校作為參考。 四、有關「科技向下扎根實施要點草案」，建請國教署持續研修，並針對本要點之精神內涵，召集各縣市代表妥為說明，期能於108年新課綱實施時，推動無虞。	一、106年6月19日將召開科技領域第6次諮詢會議，針對本次會議之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持續追蹤。 二、106年6月12日召開科技領域課程組第3次會議，將針對自造教育中心及新舊課綱銜接之議題進行研議。自造教育中心涉及技專校院、技高及國中小階段，將邀請技職司及高中職組共同研議；新舊課綱銜接，欲邀請科技輔導團、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學科中心進行細部討論，蒐集相關可行建議提供國教署進行參考。
5/12	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配套措施	施規劃委員溪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曾股長淑婷、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蔡課程督學秋菊、高	針對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師資盤點及開課模式 (一)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基本	俟國教署106年6月6日內部會議研商後，規劃以專案報告方式，請國教署進一步針對開課模式、師資盤點、相關法規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施 議 題 小 組 第 3 次 諮 詢 會 議	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陳校長姚如、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實習輔導處劉主任秀鳳、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波指導員宏明、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張科長世沛、洪視察子絜、張教官豪驛、許科員士菁、周商借教師以蕙。	原則，包括有學生有意願修習則應以提供正式課程為首要，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除非特殊狀況(如某鄉鎮區域、語言別學生數極少、師資與交通因素等無法克服等因素)，得採假日或寒暑假開課之模式提供。 (二)建請國教署檢視、增修或擬定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規範或辦法，宜有整體且系統性規劃與設計，並統整現有資源(師資、經費)或方案。 (三)規劃時建請參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組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研擬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相關規範草案。 (四)建議國教署參照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之各事項，儘速推動相關工作，並於邀集各縣市與會討論前開事項時，邀請新北市原住民語輔導團波宏明輔導員與會分享原住民語文推動與實施之具體做法。 (五)本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將提報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供部次長參酌。	等規劃或處理情形進行說明。
5/16	國 中 小 課 程 規 劃 第 5 次 諮 詢 會 議	高雄市教育局林課程督學宜家、金門縣教育處許課程督學雪芳、雲林縣教育處陳課程督學亮曉、王課程督學淑霞、彰化縣教育處吳科員昆鴻、臺北新湖國小林校長芳如、屏東忠孝	一、針對新課綱法規配套之建議，除於 4/25 諮詢會議所提建議外，本次會議另提建議如下： (一)建議國教署能儘速公布各領域之設備基準，以利各縣市進行後續相關規劃與採購程序的進行(特別是科技領域的部分)。	提供國教署後續研訂法規配套以及辦理前導學校試行之參考。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國中林校長春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廖珮涵專案助理	(二)基於共聘教師所擬定之「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建議國教署得因應新課綱的推動適時檢視,例如納入公開觀課或教師評鑑等義務,以提昇老師的專業能力。 (三)關於國中小相關法規配套,建議能建置相關網路平台,妥善分類及連結,將有助於各縣市充分瞭解與掌握相關資訊。 (四)因應新課綱領域的調整(七領域增加為八領域)以及教育趨勢的翻轉浪潮,建請國教署能引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適時調整學校組織以及行政人員的業務內涵(含各學習領域之主任、組長、導師、專任之基本授課節數)。 二、因應新課綱之推動,建議未來前導學校試行可產出下列經驗,以提供各校參酌: (一)學校如何經營「核心團隊」並凝聚共識,營造學習型組織的校園氛圍? (二)如何開展「課程地圖」(目標、理念、主題)? (三)學校如何有效規劃符應新課綱精神的課程內涵?(包含校訂課程的規劃、部定課程的重組、協同教學的進行以及混齡教學的可行性試行等) (四)如何提升前導學校對於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能力?(包含教學以及評量設計) (五)如何推動公開授課的運作模式? (六)如何強化校長的課程領導?擺脫偏智的考試文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化，擬定校本特色課程？ 三、以現階的法規試行未來的方案(新課綱)，前導學校需要更多的支持，例如 (一)協助擬試辦協同教學的學校，設算授課鐘點費與節數。 (二)行政配套應能鬆綁，能同意以 108 學年度的條件來規劃。 (三)擬試辦科技領域的學校可以專案報請，先行專款補助。 (四)試辦新住民選修課程學校，應能解決師資和教材缺乏的困境。 (五)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尚在啟蒙階段，有待專家入校指導，長期陪伴與發展等。	
5/24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第3次諮詢會議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國教署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科廖視察元祺、鄭苡樂小姐、國教署學安組呂兆祥商借教官、師資藝教司李詠絮小姐、學務特教司張科長惠雯、林專員靜蓉、協作中心朱元隆規劃委員、劉榮盼先生。	一、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師資規劃：目前淡江大學全民國防教育專門課程已確認會開設，預定 106 年 6 月核定。可再加開教官專班，學分抵免辦法仍待進一步協調。後續將協調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申請培育全民國防教育師資。 二、有關軍訓教官轉任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規劃： (一)策略：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 (二)步驟：請學特司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將「高	一、請師資司持續協調淡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開設全民國防師資培育課程。 二、師資司預計 6 月初邀集法制處、學特司、國教署學安組、協作中心，共同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之訂定事宜。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有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中之「軍訓教官」字眼修正為「教育人員」。師資司再依據修正後之辦法，製訂「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資格及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名稱暫定），參照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概念，採學校先聘請，師資司再發證的作法，證書上並加註「軍訓教官轉任」。 (三)補充：建議在研擬相關規定時，思考讓未滿十八班之學校得以區域聯合方式，跨校共聘國防師資之可能性，例如由 A 校擔任主聘學校，可至 B 校兼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5/25	技術型高中化工群課程配套措施第 1 次工作會議		一、有關修訂化工群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教學大綱： (一)提供修正意見之原則： 1. 不宜調整部定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僅針對課程大綱內容進行檢視，包括部定專業科目教學重點是否重疊、是否符合邏輯順序，並同時對應實習科目之教學重點，進行調整、增刪或文字修正建議。惟如調整分配節數，須掌握每學分以 18 節課計算且需配滿之原則，以符合該科學分數應有之授課節數。 2. 群科中心各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例如科主任會	訂於 6/9 召開第 2 次、第 3 次工作會議，彙整各科目負責人提供所需支援與協助之需求，同時開始邀請撰稿人員，儘速規劃各科目工作期程和進度(含諮詢會議)，期妥善規劃後開始執行。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議。 (二)本案運作機制：目前議題小組與會人員可針對現有領綱草案提修正建議，並與領綱研修小組進行對話，建議可由協作中心建立對話平臺或直接進入分組審議會提案，建議以前者為佳。亦即蒐集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由施校長召開諮詢會議並邀請研修小組參與，取得對於修訂建議之共識後，提案至分組審議會。 (三)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分工如下，但四個科目仍請各位詳讀後提書面意見： 1. 普通化學：黃玄智主任、徐淑娘主任 2. 分析化學：張敦程主任、蘇啟發主任 3. 基礎化工：劉光原主任、黃閔芬主任 4. 化工裝置：張敦程主任、徐淑娘主任 5. 普通化學實習：黃玄智主任、徐淑娘主任 6. 分析化學實習：張敦程主任、蘇啟發主任 7. 有機化學實習(待確認)：黃玄智主任、徐淑娘主任 二、有關敘寫化工群課綱專業科目教學要點(原實施要點)： (一)請與會人員參照本次討論之共識(同案由一)，提供修正意見。會後將提供修正意見表格式供各位使用(如附件三，p. 14)。配合工作期程，本案訂為第六、七階段工作項目。 (二)施校長協助蒐集格式、內容敘寫之重點相關資料，俟格式及內容項目參考示例蒐集及討論後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分工敘寫。分工科目原則上同案由一之分工。 三、有關化工群技能領域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學年學期安排： (一)請參照請與會人員參照本次討論之共識進行技能領域之規劃設計。設計技能領域時，應從職場工作崗位需求、職業能力的角度來思考，請各位針對本次草案，就職能基準相關資料、以學生就業職場需求來訂定科目名稱(或至少於教學大綱安排單元主題)，並評估是否將化工品製作實習列為校訂參考科(如校訂選修)。 (二)化工群技能領域分為： 1. 技能領域(一)化工與檢驗技能領域，包括化工裝置實習、化工儀器實習(儀器分析和化工儀器，測量、程序設定與控制等等)、化學品製作實習三科目。 2. 技能領域(二)紡織與染整技能領域，包括紡染基礎實習(3+3 學分、紡織科和染整科對開)、紡染檢驗實習(3+3 學分)。 3. 前項科目領域均可在再議。 4. 建議向課程推動工作圈索取校訂參考科目之發展與審查流程程序，本案須完成前項程序後由群科中心發布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教學綱要。 (三)本案分工與進度如下(略) 四、校定參考科目的基本理念，係於原有化工群課程綱要架構下引導學校如何運用校訂參考科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目，以協助學校作課程架構的規劃。故未來校訂參考科目技能領域課程綱要不納入化工群課程綱要內，另由群科中心公告供各校使用。 (一)本案運作機制如下： 1. 請群科中心(沙鹿高工)許校長帶領團隊提計畫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協助編列經費需求(如撰稿費、小組諮詢會、公聽會、審查等衍生費用)。 2. 各位屬分工後負責科目之負責人，可規劃增加撰稿或諮詢人員；由國教署(群科中心)協助撰稿費、諮詢費、公聽或審查會議出席費等事宜(含事務性)。建議各科目負責人可邀請化工群教師、甚至業界人士討論教學重點，並由群科中心支應與會人員出席費、撰稿費等費用。 3. 建議今日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各科目負責人提供所需支援與協助之需求，由群科中心彙整並於6/9會議確認後，向國教署爭取。同時開始邀請撰稿人員，儘速規劃各科目工作期程和進度(含諮詢會議)，期妥善規劃後開始執行。 五、有關化工群設備基準規劃與檢視原則： (一)編列設備之原則如下： 1. 部定科目設備基準以新設校(設科)時所需之完整設備為編列原則，而校訂科目則為符應產業界就業需求，特色課程所需之設備則為符應各校在地產業或學生特定專長之所需。 2. 需思考部分化工裝置設備(如如蒸發、分流、蒸餾、壓力、熱交換等)，其機器操作費時、複雜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或所費不貲，而學生操作時是否易取得、易操作、降低安全疑慮。如能有模擬設備，輔以電腦模擬程式等教學輔助工具，並安排學生至工廠參訪、體驗學習，應是較可行的教學策略。 (二)編列設備之工作進度與期程如下： 1. 目前設備基準草案所編列者均屬普通設備且重複編列，亦需檢視設備的完整性。故於校訂參考科目之技能領域教學大綱擬訂出單元主題後，對應部定課程(如實習科目)需要哪些操作設備一併討論。 2. 請教授分享相關設施設備(含電腦模擬程式或展示版)等相關資訊。	

【附件八】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強化前導學校試行輔導及跨系統連結機制研商會議

20170607 版本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協作中心下半年之運作，初步規劃如下：

(一)核心議題：

1. 「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將於重組後持續運作，強化資源研發、教師培力、職前培育、素養命題之系統連結，以及提供地方、學校必要之專業支持。
2.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將轉型，另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層級，每月召開，以各系統承辦人為主)及諮詢小組(規劃層級，每三個月召開，以各系統專委及部外諮詢委員為主)。

(二)特別議題：「科技領域」、「新住民語」、「技高化工」、「全民國防師資」等 4 個議題小組，將持續運作至任務結束。

(三)新興議題：「特殊教育」、「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課綱配套等 4 個議題小組，將視需要增聘規劃委員，並陸續展開運作。

(四)至於其他各項課綱配套措施的盤點及協作漸趨完備，課推系統法規研修、預算編列等工作也已經在緊鑼密鼓進行中，相關議題小組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規劃委員將以受邀提供諮詢為主，停止召開小組會議，期能減輕相關系統行政負荷，使其全力投入各項課綱配套後續作業。

二、由於本部 106 年 4 月底宣布新課綱延後 1 年，106 學年度起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 1 倍、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因此試行時間將拉長一年，校數規模也將倍增，前導學校試行與輔導更形重要。

三、106 年 5 月 23 日本部第 18 次協作會議部長裁示：對於前導學校試行推廣所遭遇問題與需要的協助，包含兩位規劃委員所提的意見，請國教署予以因應。前導學校試行推廣所遭遇問題與需要的協助，包括：

(一)前導學校反映之事項，其校內教師動能、課程發展與計畫執行等問題，需

要學者專家入校指導，長期陪伴與發展，可由輔導團隊連結資源協助學校解決。致於涉及行政配套問題，其處理機制建議國教署儘快建立。

(二)有關前導學校的數量調整，輔導團隊的空間和人力皆有限，亟需學(群)科中心(或中央輔導群)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如舉辦多元選修和素養導向之教案甄選)，另教育局處的人力和專業也需得到增強。

(三)國中小對於科技領域課程、新住民語選修課程、素養導向課程課、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協同教學模式試行等，在師資、教材、專業支持等方面，均需要更多支持。

四、現任規劃委員工作重心擬配合調整如下：

(一)受邀參與前導學校輔導諮詢、例會、培力工作坊等，協助瞭解前導學校試行情形。

(二)協助發掘、分析前導學校可能面臨問題，進一步研議可行解決方案，提供輔導團隊及國教署參考。

(三)倘若上開解決方案，涉及不同單位或計畫方案，有必要進行跨系統協作者，召開跨系統聯繫會議研議解決，促進跨系統資源之連結與整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如何協助前導學校試行及輔導工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建議國教署及前導學校輔導團隊邀請規劃委員參與前導學校輔導諮詢、例會、培力工作坊等，協助瞭解前導學校試行情形。

二、建議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蒐集各校反映問題，或可將月報表或輔導諮詢紀錄等資料，透過雲端分享方式提供規劃委員閱覽，俾發掘前導學校可能面臨問題，進一步研議可行解決方案。

三、是否有其他適切的參與或協助方式，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 議：

案由二：如何強化跨系統連結與整合，提供前導學校所校的專業支持與行政支

持，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建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聯繫會報，邀集國教署、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課程推動工作圈、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及前導學校代表(建議若干人)、地方政府(建議若干人)，聽取國教署、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課程推動工作圈、協作中心工作報告，並就所發掘前導學校面臨問題、建議解決方案進行研討。
- 二、 建議由普高、技綜高、國中小依序召開。
- 三、 是否有其他適切的參與或協助方式，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